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改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同意改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 质 仙

贾 广 华

孙 宇 辉

2008 年 11 月 17 日